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人〔2017〕9号

关于肖思明等同志职务任免 和部分人员工作岗位调整的通知

局各行政科室及所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干部管理机制，盘活人才资源，加强干部多岗位锻炼，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，促进机关效能和廉政建设。经局党组会2017年2月10日研究决定，现将肖思明等19名同志的职务任免和工作岗位调整情况公布如下：

肖思明同志任财政局主任科员，免去副主任科员职务；

梁慧同志任局直属分局副主任科员；

轩子孟同志任监督检查办副主任，免去社会保障科副科长职务；

黄哉同志任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工贸发展科副科长职务；

高永坚同志任工贸发展科副科长，免去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杨诗丽同志任经济建设科副科长，免去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聂欢欢同志任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副主任，免去综合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清华同志任社会保障科副科长，免去经济建设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晓同志任外经金融科副科长，免去预算科副科长职务；

黄胜同志任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副主任科员，借用到国库科任副主任科员；

冯雄龙同志任局办公室科员；

黎雅思同志调整到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工作；

张霄凌同志调整到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工作；

徐少明同志调整到工贸发展科工作。

梁国锐同志调整到国库科工作。

魏丽丹同志任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职员，借用到局综合科工作；

彭自全同志任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职员；

龙美霞同志任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职员，借用到行管科工作；

邓诗雯同志任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职员，借用到绩效评价科工作。

以上同志，个别正在负责专项工作的除外，请于2月25日前完成交接工作，个人办公设备、用品及有关资料的交接按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何治中